

聲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聲樂組)修訂(112.06.0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期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2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3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4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5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6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7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8	聲樂	演唱奏專業模組
	聲樂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一律背譜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